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（107 學年度）

修讀輔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讀輔系之申請時間為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，申請單須先送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於截止日前送達輔系學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獲准修讀輔系之應修課程，以公告 107 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準，為避免誤修課程，請同學詳記，以作為修課依據。
- 三、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向設置輔系之學系選修輔系。
- 四、申請輔系一次僅能申請一個系，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。
已核准修讀輔系（含跨校輔系）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五、曾申請並核准為雙主修之學系，若申請放棄修讀，教學組將自動審查是否符合該學系之輔系資格，不須另做輔系申請。
- 六、其他事項悉依本校學則、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學號 | | 系級 | 學系 年級 |
| 姓名 | | 聯絡電話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| | E-Mail | |
| 申請輔修學系 | _____學系 | | |
| 所屬學系主管簽章 | | | |
| 輔系學系審查意見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錄 取 | 不錄取 | |
| 輔系學系主管核章 | | | |

請系所審查後，連同輔系受理申請名冊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送教學組彙辦。